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秀位

陸、工作報告：

主計室：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380,559,947 元，總成本費用 399,218,201 元，虧損 18,658,254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32,014,217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9,649,000 元之執行率為 80.74%，佔全年度預算數 69,411,000 元之執行率為 57.1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b>業務收入</b>	<b>538,581,000</b>	<b>59,569,302.00</b>	<b>94,341,000</b>	<b>-34,771,698.00</b>	<b>-36.86%</b>	<b>367,929,636.00</b>	<b>403,048,000</b>	<b>-35,118,364.00</b>	<b>-8.71%</b>
教學收入	170,364,000	28,041,573.00	64,250,000	-36,208,427.00	-56.36%	120,773,637.00	152,855,000	-32,081,363.00	-20.99%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22,638,173.00	58,992,000	-36,353,827.00	-61.63%	84,542,325.00	116,855,000	-32,312,675.00	-27.65%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0.00	0	0.00	0.00	-5,524,041.00	-6,914,000	1,389,959.00	-20.10%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5,359,339.00	5,208,000	151,339.00	2.91%	41,177,345.00	41,664,000	-486,655.00	-1.17%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4,061.00	50,000	-5,939.00	-11.88%	578,008.00	1,250,000	-671,992.00	-53.7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31,527,729.00	30,091,000	1,436,729.00	4.77%	247,153,180.00	250,193,000	-3,039,820.00	-1.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748,000.00	25,748,000	0.00		218,375,000.00	218,37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5,140,264.00	3,843,000	1,297,264.00	33.76%	27,700,580.00	30,744,000	-3,043,420.00	-9.90%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639,465.00	500,000	139,465.00	27.89%	1,077,600.00	1,074,000	3,600.00	0.34%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15,945,000</b>	<b>46,202,474.00</b>	<b>48,090,000</b>	<b>-1,887,526.00</b>	<b>-3.92%</b>	<b>386,785,853.00</b>	<b>411,183,000</b>	<b>-24,397,147.00</b>	<b>-5.93%</b>
教學成本	487,974,000	37,078,262.00	38,351,000	-1,272,738.00	-3.32%	301,099,000.00	324,125,000	-23,026,000.00	-7.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173,000	31,705,582.00	33,376,000	-1,670,418.00	-5.00%	260,004,702.00	283,507,000	-23,502,298.00	-8.29%
建教合作成本	59,424,000	5,362,378.00	4,788,000	574,378.00	12.00%	40,574,412.00	39,238,000	1,336,412.00	3.41%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10,302.00	187,000	-176,698.00	-94.49%	519,886.00	1,380,000	-860,114.00	-62.33%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1,048,162.00	1,342,000	-293,838.00	-21.90%	7,447,815.00	10,736,000	-3,288,185.00	-30.6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1,048,162.00	1,342,000	-293,838.00	-21.90%	7,447,815.00	10,736,000	-3,288,185.00	-30.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7,626,392.00	8,148,000	-521,608.00	-6.40%	77,505,262.00	75,863,000	1,642,262.00	2.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7,626,392.00	8,148,000	-521,608.00	-6.40%	77,505,262.00	75,863,000	1,642,262.00	2.16%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449,658.00	249,000	200,658.00	80.59%	733,776.00	459,000	274,776.00	59.86%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449,658.00	249,000	200,658.00	80.59%	733,776.00	459,000	274,776.00	59.86%
<b>業務賸餘(短絀)</b>	<b>-77,364,000</b>	<b>13,366,828.00</b>	<b>46,251,000</b>	<b>-32,884,172.00</b>	<b>-71.10%</b>	<b>-18,856,217.00</b>	<b>-8,135,000</b>	<b>-10,721,217.00</b>	<b>131.79%</b>
<b>業務外收入</b>	<b>19,011,000</b>	<b>1,694,603.00</b>	<b>1,465,000</b>	<b>229,603.00</b>	<b>15.67%</b>	<b>12,630,311.00</b>	<b>12,424,000</b>	<b>206,311.00</b>	<b>1.66%</b>
財務收入	1,408,000	22,182.00	0	22,182.00		857,965.00	704,000	153,965.00	21.87%
利息收入	1,408,000	22,182.00	0	22,182.00		857,965.00	704,000	153,965.00	21.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1,672,421.00	1,465,000	207,421.00	14.16%	11,772,346.00	11,720,000	52,346.00	0.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811,692.00	1,293,000	-481,308.00	-37.22%	8,669,331.00	10,344,000	-1,674,669.00	-16.19%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320.00	29,000	-28,680.00	-98.90%	76,329.00	232,000	-155,671.00	-67.10%
受贈收入	877,000	831,112.00	73,000	758,112.00	1,038.51%	2,072,680.00	584,000	1,488,680.00	254.91%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29,297.00	70,000	-40,703.00	-58.15%	950,209.00	560,000	390,209.00	69.68%
<b>業務外費用</b>	<b>20,885,000</b>	<b>1,236,198.00</b>	<b>1,734,000</b>	<b>-497,802.00</b>	<b>-28.71%</b>	<b>12,432,348.00</b>	<b>13,761,000</b>	<b>-1,328,652.00</b>	<b>-9.66%</b>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236,198.00	1,734,000	-497,802.00	-28.71%	12,432,348.00	13,761,000	-1,328,652.00	-9.66%
雜項費用	20,885,000	1,236,198.00	1,734,000	-497,802.00	-28.71%	12,432,348.00	13,761,000	-1,328,652.00	-9.66%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1,874,000</b>	<b>458,405.00</b>	<b>-269,000</b>	<b>727,405.00</b>	<b>-270.41%</b>	<b>197,963.00</b>	<b>-1,337,000</b>	<b>1,534,963.00</b>	<b>-114.8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79,238,000</b>	<b>13,825,233.00</b>	<b>45,982,000</b>	<b>-32,156,767.00</b>	<b>-69.93%</b>	<b>-18,658,254.00</b>	<b>-9,472,000</b>	<b>-9,186,254.00</b>	<b>96.98%</b>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3,366,828元,較"預算數"46,251,000元,減少32,884,172元,係為學雜費收入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18,856,217元,較"預算數"-8,135,000元,短絀增加10,721,217元,係為學雜費收入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458,405元,較"預算數"-269,000元,增加727,405元,係為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197,963元,較"預算數"-1,337,000元,增加1,534,963元,係為受贈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五、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3,825,233元,較"預算數"45,982,000元,減少32,156,767元,係為學雜費收入預算數減少所致。  
 六、本期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18,658,254元,較"預算數"-9,472,000元,短絀增加9,186,254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9,649,000	32,014,217	0	32,014,217	80.74	-7,634,783	-19.26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500,000	3,700,000	100,000	97,784	0	97,784	97.78	-2,216	-2.22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500,000	3,700,000	100,000	96,250	0	96,250	96.25	-3,750	-3.75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1,534	0	1,534		1,534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500,000	8,900,000	4,000,000	3,914,470	0	3,914,470	97.86	-85,530	-2.14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500,000	8,900,000	4,000,000	3,856,600	0	3,856,600	96.42	-143,400	-3.59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57,870	0	57,870		57,870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17,267,000	16,580,363	0	16,580,363	96.02	-686,637	-3.98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17,267,000	16,580,363	0	16,580,363	96.02	-686,637	-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575,385	0	575,385	18.91	-2,467,615	-81.09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575,385	0	575,385	18.91	-2,467,615	-81.09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239,000	10,846,215	0	10,846,215	71.17	-4,392,785	-28.83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239,000	8,327,095	0	8,327,095	54.64	-6,911,905	-45.36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519,120	0	2,519,120		2,519,120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9,649,000	32,014,217	0	32,014,217	80.74	-7,634,783	-19.26	1.各系所單位已陸續成請購作業及廠商履約階段，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2.計畫執行部分，除配合計畫期程執行外，已進行採購及履約階段，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作業。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9,649,000	32,014,217	0	32,014,217	80.74	-7,634,783	-19.26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3,500,000	3,700,000	100,000	97,784	0	97,784	97.78	-2,216	-2.22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4,500,000	8,900,000	4,000,000	3,914,470	0	3,914,470	97.86	-85,530	-2.14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100,000	36,595,000	17,267,000	16,580,363	0	16,580,363	96.02	-686,637	-3.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100,000	3,123,000	3,043,000	575,385	0	575,385	18.91	-2,467,615	-81.09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8,000,000	17,093,000	15,239,000	10,846,215	0	10,846,215	71.17	-4,392,785	-28.83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9,649,000	32,014,217	0	32,014,217	80.74	-7,634,783	-19.26		

##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名稱、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與附件二表格文字，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發布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修正本要點。

二、修改說明如下：

(一)現行法規名稱依補助要點四種補助類型，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其中第四點、第五點與第九點依補助要點現行規定，與學海築夢不同處，併以增修說明。

(二)第三點自108年3月起，多益測驗版本修正為新制，為免與舊多益混淆，依本年度審查委員意見於本要點與附件二表格文字增註說明，以利區分。

(三)第九點依補助要點規定增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案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本要點之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附件表格與補助要點現行規定有所出入者，增修或刪改。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全文與說明一之公文。(附件1-4)

擬辦：本案前已於本(109)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草案)

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0月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拓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機會，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策略：本校為鼓勵師生與國外先進交流，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本校教師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 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 申請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新制多益（2018年3月實施）40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四、實習機構：

- (一) 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學海築夢：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本校授權各學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二) 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四) 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以一次為限，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
  1. 審查內容如下：
    - (1) 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
    - (2)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
    - (3) 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
    - (4) 審查標準為平均80分以上及格。
  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

校備查。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選送生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且出國訪視時間須至少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部份重疊。**
- (二) **學海築夢**：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依實習地點、日程及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 (五)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六、獎助期限：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不包括來回途啟程交通時間)。

#### 七、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研發處發函公告受理後，各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初審表格詳見附件二)，並於期限內將通過初審文件轉送研發處進行複審，逾期不候。
- (二) 複審：由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負責。
  1. 審查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複審表格如附件三)；出席人數須達1/2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2. 審查會議於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舉行，經複審通過者，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 八、申請程序：

- (一) 依據教育部每年規定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 (二) 計畫主持人應下載教育部規定格式填寫相關內容，經由系所初審通過後，將相關文件(含電子檔)交由研發處進行複審。

#### 九、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一)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

(二) 計畫主持人：

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變更：
  - (1)學海逐夢：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 (2)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

(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

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

#### 十、鼓勵暨輔導措施：

- (一) 獲獎助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之當學期，得減授課時數1小時。
- (二) 本校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除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敘獎外，並於本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
- (三) 本校選送生出國前應由計畫主持人安排實習輔導課程，內容包括：
  1. 實習國家語文能力增進課程。
  2. 實習機構所在都市簡介及人文風俗。
  3. 實習課程簡介。
  4. 出國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費編列：**選送生**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主持人生活費編列標準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準**。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二) 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
- (三) 經費核銷及結案：
  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補助機票，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
- (四) 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該計畫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變更審查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			
選送生名單	姓名/學號：	實習國別：			
	姓名/學號：	實習國別：			
	是否符合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實習機構		原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變更實習機構		變更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書 面 審 查	實習計畫 內容 60%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0%	審查意見：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	30%		
	擬變更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審查意見：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夥伴關係	10%		
	總體表現總分/ 是否同意變更				
	審核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附件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初 審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機構	
選 送 學 生 申 請 資 格			
學生姓名	學術專業能力 (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外語能力	操性成績 (總平均 80 分以上)
身分證字號		(新制多益(2018年3月實施)400 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 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	
系所/級別/學號			
選送生是否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審查意見  暨  成效評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選送學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複 審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機構				
書 面 審 查	實習計畫內容 60 %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完整性	5%	審查意見：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15%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10%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10%	
		計畫開設相關課程或學程	10%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10%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 %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審查意見：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夥伴關係	10%	
總體表現總分/ 是否薦送?				
審查會委員 簽 章				
主任委員簽章				

※選送學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審查要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 <u>新南向學海築夢</u> )審查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審查要點	現行名稱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四種補助類型為(一)學海飛颺(二)學海惜珠(三)學海築夢(四)新南向學海築夢。本校原有本要點與「澎科大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及飛颺辦法」,因類型相近,故併增於此要點。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申請資格：</p> <p>(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p> <p><u>(二) 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u></p> <p>(三) 申請學生資格：</p>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u>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u>)。</p> <p>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u>新制</u>多</p>	<p>三、申請資格：</p> <p>(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p> <p><u>(二)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 15 人為上限。</u></p> <p>(三) 申請學生資格：</p>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u>碩士</u>專班)。</p> <p>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p>	<p>一、因補助要點已無此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刪除，另根據補助要點規定新增同點同款。</p> <p>二、第三點第(三)款第 2 目根據補助要點規定增刪字句。</p> <p>三、第三點第(三)款第 3 目依 109 年本校學海複審會議委員意見增加字句，以免新舊多益混淆。</p> <p>四、第三點第(三)款第 5 目，修改原<u>薦送學校</u>為本校較為恰當。</p> <p>五、第三點第(三)款第 6</p>

<p>益(2018年3月實施)40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p> <p>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p> <p>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p> <p>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u>選送生</u>，不得同時領取<u>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u>。</p>	<p>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p> <p>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p> <p>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u>薦送學校</u>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p> <p>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u>出國人員</u>，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u>留學獎學金</u>。</p>	<p>目根據補助要點規定增刪字句，以免混淆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另學海計畫主要補助實習，刪改原留學獎學金為出國補助。</p>
<p>四、實習機構：</p> <p>(一)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u>學海築夢</u>：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u>新南向學海築夢</u>：<u>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u>），本校授權各學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p>	<p>四、實習機構：</p> <p>(一)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本校授權各學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p> <p>(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p>	<p>一、第四點第(一)款根據補助要點新增區分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地點。</p> <p>二、第四點第(二)款根據補助要點增加「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之規定。</p> <p>三、根據補助要點，現無此規定，刪除第四點第(三)款，改以新增「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p>

<p>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p> <p>(二)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u>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u>，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p> <p><u>(三)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u></p> <p>(四)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u>以一次為限</u>，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u>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u>，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p>	<p>實習之整體成效。</p> <p>(三)<u>每一個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u></p> <p>(四)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p> <p>1. 審查內容如下：</p> <p>(1)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p> <p>(2)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p> <p>(3)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p> <p>(4)審查標準為平均 80 分以上及格。</p> <p>2. 審核後請於 3 日內將實</p>	<p>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p> <p>四、根據補助要點，新增第四點第(四)款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以一次為限，與詳列繳交資料。</p>
---	---	--

<p>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p> <p>1. 審查內容如下：</p> <p>(1) 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p> <p>(2)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p> <p>(3) 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p> <p>(4) 審查標準為平均80分以上及格。</p> <p>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p>	<p>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u>選送生補助</u>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u>且出國訪視時間須至少和選送生實習時間部份重疊。</u></p> <p>(二) <u>學海築夢</u>：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依實習地點、日程及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u>新南向學海築夢</u>：由本</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u>國外專業實習團員</u>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u>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以一次為限</u>)；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u>在學生出國實習後三至五個月內進行訪視。</u></p> <p>(二) <u>本案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u></p>	<p>一、第五點第(一)款根據補助要點，刪除學生生補助費限制，並將團員改為選送生。另因實習期間最短期限為1個月，為利計畫主持人訪視彈性，刪除三至五個月內之字句，參考台科大規定補充新增。</p> <p>二、第五點第(二)款根據補助要點於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規定之差異分述，並</p>

<p><u>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教育部委託之學校申請。</u></p> <p>(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p>(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p><u>(五)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u></p>	<p><u>校，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本校將依實習地點、日程及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u></p> <p>(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p>(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p>刪改新增文字；第(五)款根據補助要點新增規定。</p>
<p>九、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生：</p> <p>1. 選送生至遲應於<u>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u>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p>	<p>九、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生：</p> <p>1. 選送生至遲應於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p>	<p>一、根據補助要點增加第九點第(一)款第1目字句，界定最晚出國時間點。</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用語修改第九點第(二)款第3目之用語與括號。</p> <p>三、根據補助要點於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規定之差異，修改第九點第(二)款第3目，分述刪改新增。因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p>

<p>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p> <p>(二) 計畫主持人：</p> <p>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變更：</p> <p><u>(1)學海逐夢：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u></p> <p><u>(2)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u></p>	<p>(二) 計畫主持人：</p> <p>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p> <p>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p> <p>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p>	<p>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本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根據補助要點增加第九點第(二)款第4目主持人應辦理協助選送生事項。</p>
--	---	---

<p><u>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增加之金額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u></p> <p>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u>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u>、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u>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u>，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p> <p>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p> <p>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p> <p>(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p>	<p>書。</p> <p>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p> <p>(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經費編列：<u>選送生</u>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u>主持人生活費編列標準以</u></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p>	<p>一、第十一點(一)款增加字句以區分選送生與主持人生活費標準。</p> <p>二、根據補助要點，刪除第十一點第(三)款第2目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p>

<p>「<u>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u>」為準。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p> <p>(二)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p> <p>(三)經費核銷及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補助機票，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li> <li>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li> <li>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li> <li>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li> </ol>	<p>艙票價為原則。</p> <p>(二)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p> <p>(三)經費核銷及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li> <li>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li> <li>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li> <li>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li> </ol> <p>(四)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p>	<p><u>業實習行政費。</u></p>
--	---	-----------------------

<p>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  (四)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附件二初審審查表  外語能力  (新制多益(2018年3月實施)40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  選送生是否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p>	<p>附件二初審審查表  外語能力  (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  出國人員是否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p>	<p>附件二初審審查表  與第三點同步修改</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 審查要點

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拓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機會，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觀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策略：本校為鼓勵師生與國外先進交流，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本校教師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 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15人為上限。

(三) 申請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已就讀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3. 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4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4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

4.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5.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

限。

6.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四、實習機構：

- (一) 以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本校授權各學院或各系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二) 本計畫執行內容由各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三) 每一個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四) 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各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或變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經由各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依變更實習機構審查表（如附件一）所訂之下列項目於15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另需將審查表為附件專案簽呈校長及各相關單位知悉。

##### 1. 審查內容如下：

- (1) 實習計畫的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
- (2)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
- (3) 選送學生人數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
- (4) 審查標準為平均80分以上及格。

2. 審核後請於3日內將實習委員會(含各位委員)之審查表擲送研發處，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示，始得新增或變更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學校備查。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在學生出國實習後三至五個月內進行訪視。
- (二) 本案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本校將依實習地點、日程及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

(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六、獎助期限：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不包括來回途啟程交通時間)。

七、審查作業：

(一) 初審：研發處發函公告受理後，各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審(初審表格詳見附件二)並於期限內將通過初審文件轉送研發處進行複審，逾期不候。

(二) 複審：由本校「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負責。

1. 審查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複審表格如附件三)；出席人數須達1/2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2. 審查會議於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截止日前舉行，經複審通過者，由本校薦送至教育部

八、申請程序：

(一) 依據教育部每年規定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二) 計畫主持人應下載教育部規定格式填寫相關內容，經由系所初審通過後，將相關文件(含電子檔)交由研發處進行複審。

九、獲獎助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一) 選送生：

1. 選送生至遲應於隔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2.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教育部獎助金額。

(二) 計畫主持人：

1. 獲教育部獎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 計畫主持人倘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任意變更實習機構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3.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能提出具體說

明者，得逕向本校申請變更一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

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已領獎助金全數繳還教育部。

4.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5. 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專業實習前，暨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6.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督促指導選送生撰寫心得報告。

(三) 系所：獲教育部獎助之計畫，該系所應依計畫內容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得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採計學分。

#### 十、鼓勵暨輔導措施：

(一) 獲獎助之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之當學期，得減授課時數1小時。

(二) 本校選送生心得報告及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除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敘獎外，並於本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

(三) 本校選送生出國前應由計畫主持人安排實習輔導課程，內容包括：

1. 實習國家語文能力增進課程。
2. 實習機構所在都市簡介及人文風俗。
3. 實習課程簡介。
4. 出國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 經費核撥：本校將於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至其出國前得分二次核撥獎助經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80%。

(三) 經費核銷及結案：

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3. 結案時應至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4. 各計畫於執行完畢二週內，應依照教育部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及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

告內容大綱撰寫並上傳，內容以生動活潑為主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5.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結案，並副知教育部。

(四) 獲獎助計畫人員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該計畫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變更審查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		
選送生名單	姓名/學號：	實習國別：		
	姓名/學號：	實習國別：		
	是否符合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實習機構		原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變更實習機構		變更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書 面 審 查	實習計畫內容 60%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0%	審查意見：
		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	30%	
	擬變更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審查意見：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夥伴關係	10%			
總體表現總分/ 是否同意變更				
審核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選送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初 審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機構	
選 送 學 生 申 請 資 格			
學生姓名	學術專業能力 (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外語能力	操性成績
身分證字號		<small>(多益 50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 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small>	<small>(總平均 80 分以上)</small>
系所/級別/學號			
出國人員是否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審查意見 暨 成效評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選送學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 複 審 審 查 表

計畫主持人		系所	
-------	--	----	--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人	
實習國別		實習期程		年 月 ~ 年 月	
實習機構					
書 面 審 查	實習計畫內容 60 %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完整性	5%	審查意見：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15%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10%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10%		
		計畫開設相關課程或學程	10%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10%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40 %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10%	審查意見：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0%		
		夥伴關係	10%		
總體表現總分/ 是否薦送?					
審查會委員 簽 章					
主任委員簽章					

※選送學生名單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祖翎  
電 話：(02)7736-5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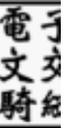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167707CA0C\_ATTCH10.pdf、  
0167707CA0C\_ATTCH11.odt)

主旨：「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赴國外企業及機構專業實習，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鼓勵各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人才，特修正旨揭補助要點。
- 二、109年度修訂重點如下(餘修正內容，詳見附件補助要點)：
  -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新增「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應修滿三年級下學期，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明確專科生可申請之年級，以符實際作業現況。(第4點第1款)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期限及額度，新增「至



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並無改變現況，僅將條文明確化，以符實際作業(第5點第2款第3目之(1))；「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明確計畫主持人補助款之相關規範。(第5點第2款第3目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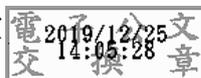
- (三)補助原則新增「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訂補助名額總計五千名；惟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避免每年修正補助名額。(第5點第3款第1目)
-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2次甄選增加「含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新案」，故可受理原案增額及新案2種方式，以擴增選送人數。(第6點第1款第2目)
- (五)參照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基準規定，另於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審查項目—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中，增加「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第7點第2款第1目之(2)之3、第7點第2款第3目之(2)之1之丙)
- (六)學海惜珠計畫審查項目—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乙項，增加「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第7點第2款第2目之(3))
- (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本計畫以正面表述加以宣導。(第10點第7款)

三、薦送學校請於109年2月1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務請於109年3月31日23點59分以前於線上送出申請計畫書，未送出或逾時送出均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四、補助對象、額度、項目及計畫書撰寫格式等，詳見補助要點；其中「行政契約書」乙節，授權各校按實際狀況訂定，惟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訂定之行政契約書內容，需註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機構、期間與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及應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利及應遵守之義務。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第二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03.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案修正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全文（附件 2）及參考資料（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五-2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b>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課程。</b></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b>進修推廣部審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b></p>	<p>因<b>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b>第二十條規範，「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故修改本條文。</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

- 94.02.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4.08.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12.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5.12.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01.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10.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7.05.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98.12.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3.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6.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2.08.2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3.0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3.12.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3.18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8.04.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8.10.1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9.03.19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0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條例」第十條暨教育部令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進修推廣部審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課程。

三、各種推廣教育班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1. 政府行政機關：依合作機關之規定。
2. 公民營事業機關：不得低於15%。
3. 自辦推廣教育班：不得低於15%。

前項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行政管理費=(除行政管理費外之各種推廣教育班經費總和)×(上述固定百分比)。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1. 申請單位：40%。
2. 進修推廣部：30%。
3. 學校：30%。
4. 行政管理費於各開設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用及賸餘使用原則：

1.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採計畫編列、呈報核准、按計畫科目核銷方式，以有賸餘為原則。

2. 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依照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標準支給。本校行政人員支援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費或相關津貼之支給，若委託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其他則按上述原則或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3. 辦理推廣教育相關人員於推廣教育班有結餘或盈餘時，得支領加班費，惟其合計總數不得高於該單位餘額分配的二分之一。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且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之比率暨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之 50% 比率为限。

六、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

1. 推廣教育班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其他機關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

2. 推廣教育班盈餘係指本校自辦之推廣教育班，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其他必要支出後之盈餘而言。

3. 該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後，餘額分配為學校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學校統籌運用。

4. 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

七、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係指開辦單位及進修推廣部承辦之推廣教育中所提撥之管理費，其用途如下：

1. 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

2. 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

3. 其他與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之業務費用及支援推廣教育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分配比例比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 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

八、本校各單位及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推廣教育班時，應依各有關機關規定及個案情況，妥善訂定合約，但必須將副本乙份送進修推廣部存查。推廣教育班結案時，將結案公文副本送進修推廣部辦理。

九、本校各單位及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推廣教育所採購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管理。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符合學校資本門執行率之要求，擬撥校務基金 1,149 萬元以作為本年度全校性資本門配合款緊急採購使用，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年度多項大型工程均為跨年度執行案件，以致學校資本門執行率未能達到教育部規範 90%以上之要求。
- 二、為符合上述之規範，擬提撥校務基金 1,149 萬元，作為全校性資本門配合款緊急採購之途。
- 三、相關採購項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為利於 109 年年底前順遂執行，准予執行後項目剩餘可作調整。

校務基金擬提撥經費(萬元)		1149
單位	項目	金額(萬元)
學務處	床具更新(學生宿舍)	180
	羽球館冷氣	187
教務處	電資通設備	160
	教務處冷氣	15
	教學大樓教室冷氣	170
圖資館	電腦 (C002使用)	185
基礎中心	電腦	30
總務處	國際會議廳投影機	32
	行政會議單槍	5
	國際會議廳 冷氣	65
研發處	產創中心	100
	校友會冷氣	10
海遊系	單槍	10

本校校務基金(T) 33,271,736

部門分配(3-7-1資本門)	34,825,300	-
減:部門分配賸餘		
減:統籌控留款	-	1,278,486
減:軟體	-	275,078
減:遞延費用		

補助計畫(G.H) 8,286,073

自籌收入 4,903,235

已執行數合計(已分配數  
T類) - 46,461,044

全年預算數 69,411,000

達成率 66.94%

預計支用 8,831,692

補助計畫 7,324,927

自籌收入 1,506,765

預估釋出

預估全年執行數 55,292,736

預估達成率 79.66%

預算餘額 14,118,264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0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辦理。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費預估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擬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費預估一覽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費預估一覽表

序號	項目	所需經費金額	說明
1	校外遴選委員出席費	90,000	2,500 元*9 人*4 場=90,000 元 (外聘委員 9 人, 預估開 3 次遴選委員會及 1 次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教職員公聽會)
2	校外遴選委員交通費	120,400	單次會議所需交通費: 1. 2,150 元*2 趟(來回)*7 人=30,100 元 2. 30,100 元*4 場=120,400 元(預估開 3 次遴選委員會及 1 次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教職員公聽會)
3	校長候選人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	64,500	2,150 元*2 (來回)*5 人*3 場=64,500 元 (校長候選人出席本校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出席第 3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接受訪談往返交通費)
4	文具印刷費	60,000	彩色列表機墨水匣、影印機碳粉、校長遴選事務手冊等資料彙編印刷裝訂、紙張文具等
5	遴選委員赴臺灣開會場地費	10,000	10,000 元*1 次=10,000 元 (預估赴臺開 1 次遴選委員會)
6	校內遴選委員及工作人員赴臺灣開會差旅費	75,900	單次會議所需交通費: 1. 交通費 2,150 元*2 趟(來回)*11 人=47,300 元 2. 住宿費 1,800 元*11 人=19,800 元 3. 雜費 400 元*11 人*2 天=8,800 元 (預估赴臺開 1 次遴選委員會)
7	遴選事務工作雜支	35,000	遴選委員會及公聽會教職人員生便當費其他場地佈置雜支
8	報紙公告	50,000	刊登報紙公告 50,000 元
合計		505,800 元	※2、3、5、6、7 項次經費將視實際開會地點核實辦理,各項經費得互相流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